

淄博睿阳热力有限公司新建 3#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，现将“淄博睿阳热力有限公司新建3#锅炉项目”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及现有工程概要

1、建设项目概要

项目名称：淄博睿阳热力有限公司新建3#锅炉项目

建设性质：扩建

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工业集中发展区，主要建设1台260t/h循环流化床高温高压锅炉及附属系统。主要购置锅炉、风机、除尘器等设备20台(套)，建设配套的烟气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系统；炉灰、炉渣库及输送系统；电气及自控系统；锅炉主厂房等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和辅助设施。

2、现有工程概要

①凤凰石油化工产业集中区集中供热项目：建设2×75t/h悬浮流化水煤浆锅炉（一用一备），1号炉配套建设石灰石膏法脱硫、SCR脱硝、布袋除尘及湿电除尘等相关环保配套设施，2号炉配套建设石灰石膏法脱硫、低氮燃烧及SNCR脱硝、布袋除尘及湿电除尘等相关环保配套设施；2台锅炉配备一套在线监测装置，并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联网；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脱硫废水、压滤废水、压滤装置反冲洗废水、化水装置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产生的酸碱废水（中和后）、锅炉排污水，生活污水（经化粪池收集后）一起通过管道排入淄博鑫达污水厂进行处理；炉渣、粉煤灰、脱硫石膏外售用作建材原料，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；

②凤凰产业集中区供热二期工程项目：建设1×130t/h水煤浆锅炉，现有2×75t/h水煤浆锅炉作为备用，配套建设石灰石膏法脱硫、SNCR脱硝、脉冲布袋除尘及湿电除尘；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脱硫废水（中和、真空滤带机和压滤机）、压滤废水、压滤装置反冲洗废水、化水装置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产生的

酸碱废水(中和后)、锅炉排污水，生活污水(经化粪池收集后)一起通过管道排入淄博鑫达污水厂进行处理；炉渣、粉煤灰、脱硫石膏外售用作建材原料，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。

③凤凰产业集中区供热三期在建工程主要建设 2×260t/h 循环流化床高温高压锅炉（一用一备）；配套建设锅炉的烟气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系统，化学水处理、循环水系统，储煤及输煤系统，炉灰、炉渣库及输送系统，锅炉主厂房等所有锅炉配套的公用和辅助设施；建设项目建成后，现有工程 2×75t/h 锅炉关停、1×130t/h 锅炉转为备用锅炉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淄博睿阳热力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工业集中发展区 邮政编码：255410

联系人：崔部长

联系方式：15169227125

邮箱：364250411@qq.com

三、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

单位名称：山东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

联系人：李工

联系电话：0531-88763538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》，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》上。

网址：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，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，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其他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的规定，公众提交意见时，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。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，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，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、财产、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，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。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。

发布单位：淄博睿阳热力有限公司

发布时间：2024年1月17日